**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159号

罪犯闫利卫，男，1982年6月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因犯诈骗罪于2022年3月30日经河南省嵩县人民法院以（2022）豫0325刑初3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附加罚金10万元（已缴2000元）、退赔被害人491065.91元（已执行395元）。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日作出（2022）豫03刑终31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21年11月4日起至2031年11月3日止。于2022年7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3年5月、2023年10月、2024年3月、2024年9月、2025年2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5次。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7.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1.6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75.2分；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6.8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79.2分；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1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96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的改造岗位是监区的平缝机操作工，改造态度端正，服从分配，不怕吃苦，认真好学，熟练掌握多种缝纫技能，能够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按时完成分配的劳动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闫利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7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